

中发改核准〔2024〕1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220千伏宝电站 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延期的复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：

报来“中山220千伏宝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”项目延期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就申请项目核准批复延期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220千伏宝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核准〔2022〕2号）予以延期1年，有效期延至2025年1月27日。

二、其余事项不变，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 220 千伏宝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核准〔2022〕2 号）执行。

三、项目开工建设只延期 1 次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（延期）决定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（延期）决定长期有效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坦洲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
